**輔仁大學教育學院提升專任教師學術能量補助要點**

102.9.23.教育學院102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10.24.報請校長核定

103.03.10.教育學院103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9.20.教育學院105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9.26.教育學院106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3.27.報請校長核定

一、為鼓勵本院專任教師從事學術研究、發表研究成果，提升本院之學術能量，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類別：

 （一）專題研究計畫

 1.已向科技部與本校研發處申請但未獲補助者始得提出，配合執行本院政策者不在此限。

 2.院屬專業之跨領域研究計畫或與院務發展政策相關之研究計畫優先補助。

 3.補助金額以10萬元為上限，補助項目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二）論文發表

 1.須發表於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刊物，於本校學術研究成果管理系統中完成登錄，且已向本校研發處申請但未全額獲補助者始得提出。

 2.補助金額以1萬元為上限，補助項目以未獲補助之論文刊登費、投稿費與論文外文編修費為限。

三、申請資格：需依輔仁大學學術倫理管理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至「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通過測驗並取得修課證明，始具資格。

四、備審資料：申請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者須提交申請書（含研究計畫、經費需求表）1份；申請論文發表補助者須提交申請表及刊登或發表證明各1份。

五、申請日期：

 （一）專題研究計畫：開學後一個月內通知各單位提出申請。

 （二）論文發表：於每學年六月底前通知各單位提出申請。

六、申請案之審理：各申請案及補助名額由本院學術研究審查委員會審議決定。獲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者須於計畫執行完成後3個月內，提交成果報告書1份，並於6個月內投稿至具審查制度之學術刊物，報告書及投稿證明將作為日後相關補助申請案審查之參酌。

七、經費來源：補助經費由本校提升學術研究績效獎補助款與本院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及推廣課程結餘款支應。經費之使用須依各該款項支用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